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汉峰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乘担法律责任。 新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年产125万吨债务新材料、10吨氘代试剂及850吨电子级新材料项目"中年产10万吨三氯化磷、6万吨三氯氧磷、6万吨五氯化磷等产线已完成工程主 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符合试生产条件,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山东汉峰的三氯化磷、三氯氧磷是公司精细化工产业链的核心原材料,五氯化磷为锂

电池电解液最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的核心原材料,山东汉峰的投产将有利于全面延长

民法院申请再审情况。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4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1-039、2021-042、2022-015、2022-038)。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要内容:"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 处理均无不当,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 裁定: 驳 回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的再审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民申2158号《民事裁定书》,主

公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材料供应、拓宽下游产品矩阵。同时,也使公司顺利切入 到锂电行业,充实锂电产业链的发展,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和

目前,该项目仅进人试生产阶段,其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 定时间。同时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截至木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 仲裁事项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2020年10月15日、2021年

除公司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 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 截至太公告日 公司无应据露而去据露的甘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会对公司于2021年3

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国信物资、陈国强的股权转让组纷索产生积极 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 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民申2158号。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百八百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42

「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董事长:刘述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仁喜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女士总会计师:何自强先生

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 四 投资老参加方式

投资者的提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0日(星期三)至08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 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sy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 问题251日音。 公司将于2022年08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

人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7日下午15。 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

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简称"本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295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208元/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

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縮要的议案》《关于(海

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 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

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干2021

年7月16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

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 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

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

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1年9月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公司完成了本次激

。 8、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9、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3.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

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邮箱:tzzgx@syst.com.cn

电话:0769-22271828转8225

联系人:陈小姐

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宙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 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简称"本次同购价格调整")

·) 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

二) 投资者可干2022年08月10日(星期三)至08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证集" 上 lel (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gx@sy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及调整方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

生派息事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 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P = PO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

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87 元(含税),共计分配 1.13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 红股。公司2021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3日。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为8.208元/股。 二、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研究后,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信视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

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 会主席陈彩霞女士。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 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及公示情况说明》

告》。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6.2021年8月13日 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联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 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根据山东北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 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158.06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553.7965万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0,604.2645万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6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17.53522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利

润分配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1,106,042,645×0.360÷1,141,580,610≈0.349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关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9) -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四、分配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服 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 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 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9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 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4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 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诵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 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 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 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9)88318318-12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 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 临2022-3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十

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室主任,财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预算办公室主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财务总监简历 李京卫,女,1971年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兼预算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兼预算办公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 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透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6個,开对其內各的具实性、促網性和尤強性承担公伴员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

F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京卫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

、,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京卫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县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实业")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已实际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7.4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 公司了2022年3月20日日开第三届量事云第二十八会议,开了2022年4月6日日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浙江未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实业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

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邦实业为永安资本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 签署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实业于2022年8月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对中邦实业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为永安资本

提供担保总额为47.4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成文时间:2013年5月8日

法册资本:2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 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 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 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 成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再生资源加丁: 再生资源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等) 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备禽收购; 牲畜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		
总资产	930,696.12	951,479.66		
净资产	231,692.12	211,698.67 2021年1-9月 2,580,894.07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579,359.38			
净利润	44,690.45	24,253.70		

在: 上还被担保方2021年度则券数据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 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 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在刑事所,邓乃症刑判所口,尼兰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7.40亿元,均为 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的比例为4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2-04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寸款损失部分,关于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判项改为按全国银行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本次上诉涉案的金额: 华力特公司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依法对逾期

司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 7枚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 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河南平

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 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 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 款。经多次催要, 华力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应付货款。河南平芝干就上述合同 纠纷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 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11月25日,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粤0391民初1321号),判决结果如下:

1.河南平芝与华力特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第十条"产品的安装调试与售 后服务"的约定自2021年8月30日起解除:

2. 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支付人民币17,169,964.66

3.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 损失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同时计算:(1)以人民币14,154,738.96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5 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 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予以计算:(2)以人民币1

917 656 07元为其数自2019年7日22日起至2019年8日19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由国人 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 倍标准予以计算;(3)以人民币92,494.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以年利率5.775%标准为限)自2020年8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以人民币1,005,075.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以年利率5.775%标准为限)自2021年 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クロル)・

4.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赔付律师费人民币99,600元; 5.驳回河南平芝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力特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人民币144,266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49,266元,由河南平芝负担其中人民币5,771元,华力特公司负担其中人民币143,4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 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三、诉讼案件二审及判决情况 华力特公司于2021年12月就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上 诉请求,华力特公司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2021]粤0391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 书第三项关于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判项改为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022年5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河南平芝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416号),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华力特公司上诉请求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 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121.09元,由华力特公司负担。本判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湯,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 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稅)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

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 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赎同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近期已到期赎回。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		构性存款09583期	CEGIII	5000	45%	-3.	月8日	92天	5000	3	8.44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 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額 (万 元)	产品起限	明 收益类 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如 有)	是构 关 交 易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 系列JR1901期 结构性存款	1500	1.32% -2.95%	/	92天	保本浮 动收益	/	/	/	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 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中债国债收益率
92天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1500万元
1.32%-2.95%
投向 长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 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从上目记,对处选出产品。 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 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讲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同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7%。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 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

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

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500 1500 11.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33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04	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3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6000	
	11-11-11-1-1-11	1	111 1 1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

特此公告。 堂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对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政府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公司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 币15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